

敦煌古藏文文献 P.T.113 号 《大论致沙州安抚论告牒》小议^{*}

王 东

内容摘要:敦煌古藏文文献 P.T.113 号《大论致沙州安抚论告牒》与吐蕃王朝对宗教人士授予告身的规定密切相关,有助于学界深化对吐蕃告身制度特别是授予对象的理解,也可以了解整个王朝时期对僧侣所授告身的阶段性变化,并最终取消对宗教人士授予告身的历史发展过程。

关键词:P.T.113 敦煌古藏文文献 告身 僧侣 吐蕃政治

告身制度,是吐蕃王朝政治体制运行的一种重要制度。吐蕃王朝建立后,告身制度以其独有的方式在稳定政局、保证赞普平稳更替、维持君臣关系、社会安定繁荣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学界对于吐蕃告身的研究成果颇丰^①,主要

^{*} 本文系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法藏敦煌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和研究》(12JZD009)、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敦煌民族史研究》(14JJD770006)、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项目《敦煌文献(汉文非佛经部分)吐蕃史料辑校》(14YJCZH018)阶段性成果。

① F. W. Thomas, *Tibetan Literary Texts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part II: Documents, London,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51(汉译本参刘忠、杨铭译注:《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民族出版社,2003年);[日]山口瑞凤:《吐蕃一传承与制度から見た性格》,《历史教育》第十五卷9、10合并号,1967年,pp.1-61.;陈楠:《吐蕃告身制度试探》,《西藏研究》1987年第1期,第59-66、109页;汶江:《吐蕃官制考——敦煌藏文卷子P.T.1089号研究》,《西藏研究》1987年第3期,第40-48页;王尧、陈践:《吐蕃职官考信录》,《中国藏学》1989年第1期,第102-117页;赵心愚:《吐蕃告身的两个问题》,《西藏研究》2002年第1期,第15-20页;赵心愚:《南诏告身制度试探》,《民族研究》2002年第4期,第89-95页;赵心愚:《格子藏文碑与吐蕃告身制度的几个问题》,《民族研究》2004年第3期,第93-97页;格桑央京:《敦煌文献所见吐蕃时期的告身》,《敦煌研究》2006年第1期,第77-81页;陆离、陆庆夫:《关于吐蕃告身的几个问题》,《民族研究》2006年第3期,第94-102页;赵心愚:《唐樊衡露布所记吐蕃告身有关问题的探讨》,《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8年第3期,第72-75页;杨秀清:《吐蕃大藏申论》,《江淮论坛》2009年第1期,第152-154、164页;杨铭、索南才让:《新疆米兰出土的一件古藏文告身考释》,《敦煌学辑刊》2012年第2期;霍巍:《吐蕃“告身制度”的考古学新印证》,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固原博物馆编:《第二届丝绸之路国际学术研讨会·粟特人在中国:考古发现与出土文献的新印证》论文集,2014年,第179-186页。

集中在告身的等级种类、来源、授予对象、与唐朝及其南诏告身的关系等方面,就告身授予对象而言,研究成果涵盖了平民以上所有世俗阶层,有力地推动了吐蕃政治制度相关问题研究的深入。《贤者喜宴》中明确记载了告身可以授予宗教人士,但囿于资料,学界关于宗教人士与告身的关系迄今为止鲜有讨论。本文拟以敦煌古藏文 P.T.113 号《大论致沙州安抚论告牒》为中心,并辅以碑刻等出土资料对该问题作些考述,求教于方家。

一、P.T.113 号《大论致沙州安抚论告牒》基本内容

目前,尚未发现学界对 P.T.113 号文献有专门探讨,长期从事敦煌古藏文研究的学者——陈践教授(曾用名陈践)在对该文书的题解中写道:“P.T.113 号,对‘康计甘’本人的出身,事功及曾任工作,应予告身的缘由,特别因曾为比丘,给予沙州终身长老的特别许可。表示出沙州安抚大论的地位与权限。”^①实际上肯定了这份文献的重要价值之所在。

吐蕃告身等级分类主要依据《贤者喜宴》所载,“所谓告身(yig tshangs),最上者为金、玉两种、次为银与颇罗弥,再次为铜与铁文字告身。总为六种。告身各分大小两类。总为十二级。再者,大贡论赐以大玉文字告身、次贡论及大内相赐以小玉文字告身。又,低级贡论、次内相、决断大事等三者赐以大金文字告身。又,低级内相及次噶论赐以小金文字告身。又,低级噶论赐以颇罗弥告身。再者,寺院之阿闍黎、持咒者及高低级权臣等,赐以大银文字告身。对于保护(王臣)身体的本教徒、侍寝官员、管理坐骑人员、羌塘向导(或译‘堪舆家’)、保卫边境哨卡者以及守卫宫廷之最高处者,等等,均授以小银文字告身。父民六族等授以青铜告身。东本如本授以铜文字告身。作战勇士赐以铁文字告身。灰白色硬木并画以水纹的文字告身授予一般属民。”^②由此可知,告身被分为六种十二级,封赐对象上至大贡论,下至一般属民,包括了吐蕃王朝具有平民身份以上社会地位的所有民众。

P.T.113《大论致沙州安抚论告牒》^③基本内容如下:

拉丁转写(第 1-2、7-8 行与本文献内容无关,故略):

3. //zhang lon tshed pho long cu nas/ bkye vi phyag phogste // bde
blon rmmas la skring ngo//

4.khang ji gam bar du sha cur rkya log pa vi tshe khrom bu chung

①郑炳林、黄维忠主编:《敦煌吐蕃文献选辑·社会经济卷》,民族出版社,2013 年,第 112 页。

②巴卧·祖拉陈瓦著,黄颢、周润年译注:《贤者喜宴——吐蕃史译注》,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36 页。

③图版见西北民族大学、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国国家图书馆编纂:《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藏文文献》第 3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207 页。

ngu byang btang pa vi yon gyis

5.ska ba zhug na yig tsang la thugs ste // dge slong lags pas // tshe
chig gi tsho ba sha cu

6.vi gnas brtan gyi thang du gngang ste // phyag rgya mjal nas scol
chig ……

汉译文:

大尚论从陇州发出告牒,寄诸安抚大论:康计甘于沙州中途还俗时担任了小军帐头目,若为俗人(以所作功绩衡量)应赐告身^①,因身为比丘,赐以沙州终身长老地位,盖印颁布。^②

二、僧侣与告身

需要指出的是,告身制度在最初规定中,授予对象包括宗教人士,诸如可以被赐予大银文字告身的寺院的阿闍黎、持咒者以及可以被赐予小银文字告身的担负保护(王臣)身体职责的本教徒。由是观之,无论是佛教徒还是本教徒无疑均可被赐以银字告身。众所周知,从松赞干布时期佛教初入青藏高原地区,在赞普的推动下,佛教影响日益壮大,至墀松德赞(khri srong lde btsan)时期,更是将佛教确立为国教,赞普父子与小邦王子、诸论臣工一同盟誓弘扬佛法^③。佛教统治地位的确立,极大地打击了本教势力,“墀松德赞成年后,生起佛法之念。于是,桂氏(mgos)大臣贝玛恭赞(padma gung btsan)等一些崇佛大臣(chos blon),实现了墀松德赞王的理想,下令处决了一些作为佛教之敌的奸臣”^④。本教徒被赐以告身的举措更无从谈起。菩提萨埵去世后,墀松德赞任命益西旺波为佛法宗师,并降旨:“益西旺波具有神通,彼系我王臣属民之善知识,故其(所说)则同于佛之所言,遂赐其会议室一处,并委任其为世尊(佛教)之宗师。继之,又颁布了佛法方面的命令,并赐予益西旺波以大金字告身(yig tshangs gser gyi yi ge chen po),故其地位则在大尚论之上。”^⑤赞普不仅授予僧人益西旺波大金字告身,同时还将其地位提升至大尚论之上,足以证明益西旺波在吐蕃政权中的政治地位之高,这也是僧侣被授予告身的较早记载。为了向内地求取佛法,墀松德赞又派遣使者前往,并告知使臣“如果完成赞普的愿望,则在(官职告身级别方面),即在大银告身(dngul chen po)之上再

①最初,王尧、陈践译为“以所作功绩衡量应赐告身”(王尧、陈践编著:《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年,第189页)。

②郑炳林、黄维忠主编:《敦煌吐蕃文献选辑·社会经济卷》,第115页。

③王尧:《王尧藏学文集》(卷二)《吐蕃金石录·藏文碑刻考释》,中国藏学出版社,2012年,第158-161页。

④《贤者喜宴——吐蕃史译注》,第122页。

⑤《贤者喜宴——吐蕃史译注》,第202页。

赐以贵子名号(bu chen po)”^①,所遣派使者中禅臧谢(sbran gtsang gsher)为正使、桑希为副使,拔赛囊(即益西旺波)为佛法监察官。前文已经提到益西旺波被授予大金字告身,因此这里所指“大银告身”不可能是其告身规格,但是贵子名号(bu chen po)^②却是僧侣最高地位与荣耀的象征。赤德松赞(khri lde srong btsan)继位后,继续大力弘扬佛教,这一时期,吐蕃政治出现了一种新现象——僧人参政更为显著^③。

谐拉康碑(甲)碑文记载:“(娘·定埃增)及任平章事之社稷大论,一切所为,无论久暂,对众人皆大有裨益。”^④表明娘·定埃增的身份与平章事级别的大论等同。《唐蕃会盟碑》记载的大蕃宰相同平章事名位中,“□□□□□政同平章事沙门钵阐布允丹”位列其他宰相同平章事诸如尚绮心儿、论土□热、论结赞巨热、尚绮立赞窟宁悉当、尚绮立热贪通、论颊藏弩悉恭等人之前,这与传统史籍《新唐书》所载“钵掣逋立于(赞普)右,宰相列台下”^⑤基本一致,显示了钵阐布允丹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政治地位。按照《贤者喜宴》中告身封赐的规定,首席大论理应授予大玉字告身。《仁达摩崖造像》题记载:“猴年夏,赞普赤德松赞时,宣布比丘参加政教大诏令,赐给金以下告身,王妃琛莎莱莫赞等,众君民入解脱之道。诏令比丘阐卡云丹^⑥及洛顿当,大论尚没庐赤苏昂夏、内论口论赤孙新多赞等参政,初与唐会盟时,口亲教师郭益西央、比丘达洛添德、格朗嘎宁波央等,为愿赞普之功德与众生之福泽,书此佛像与祷文。”^⑦这里提及参加政教大诏令的比丘得到的是金以下告身,符合《贤者喜宴》所载。而以僧相身份参政的诸如娘·定埃增、贝吉云丹应不受此规定限制,“班第·定埃增^⑧为予之社稷擘画谋略,竭尽全力。往昔,盟誓之时,即赐予诏文及与效力相等之权利,与之相应之恩泽。但,班第本人对所赐予之恩泽,祈请恩

①《贤者喜宴——吐蕃史译注》,第137页。

②所谓“贵子(bu chen po)”根据藏汉对音,即钵阐布。《新唐书》卷二一六下《吐蕃下》载:“钵阐布者,虏浮屠豫国事者也,亦曰‘钵掣逋’。”(中华书局,1975年,第6100页)

③关于吐蕃僧相问题,可参林冠群:《唐代吐蕃的僧相体制》,《中国藏学》1998年第1期,第75-85页;张延清:《吐蕃钵阐布考》,《历史研究》2011年第5期,第159-166页。

④陈践、王尧译注:《吐蕃文献选读》,四川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89页。

⑤《新唐书》卷二一六下《吐蕃下》,第6103页。

⑥“比丘阐卡云丹”与《唐蕃会盟碑》中提及的“沙门钵阐布允丹”为同一人。

⑦霍巍:《吐蕃时代考古新发现及其研究》,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325页。关于《仁达摩崖造像》题记译文,还可以参考恰白·次旦平措撰文,郑堆、丹增译:《简析新发现的吐蕃摩崖石文》,《中国藏学》1988年第1期,第78页;土呷:《西藏研究》2002年第3期,第85页。霍巍教授指出,恰白·次旦平措译文中的赞普年号“赤松德赞”系笔误,应是“赤德松赞”(霍巍:《吐蕃时代考古新发现及其研究》,第325页)。

⑧“班第·定埃增”与《谐拉康碑(甲、乙)》中提到的“娘·定埃增”为同一人。定埃增出身于吐蕃著名的娘氏家族,“娘”是其家族姓氏;“班第”是梵文“Pandita”(班第达)音译,意指“博学的、智慧的”,是对定埃增的敬称。

辞,不愿接受。予思之,所赐虽与盟书誓文相符,但其恳求减少、降低,则与效力大小之权利不相适应矣。对娘·定埃增施恩微薄而亏待于彼,予心有憾焉。”^①若仅按娘·定埃增政治地位而言,应授予大尚论规格的大玉字告身(或瑟瑟告身),“其永久持有之告身及家世令名不得湮没,所任职司大位仍着令继续操持”^②。在墀德松赞首次与娘·定埃增盟誓誓词中,娘·定埃增是被给予了告身的,但因其对“所赐予之恩泽,祈请恳辞,不愿接受”^③,这里提到的“恩泽”应包含有赏赐的告身,而娘·定埃增不愿接受这些荣誉地位,墀德松赞深感遗憾,于是以增加其家族权益作为补偿。

敦煌文献 P.T.113《大论致沙州安抚论告牒》记载康计甘在沙州中途还俗时担任了小军帐头目(推测其应立下功劳),告牒中称“若为俗人(以所作功绩衡量)应赐告身”,俗人可按照告身规定授予不同规格的告身,但“因身为比丘”,表明康计甘的身份为比丘,一度还俗后,再次遁入空门,因此不便按照俗人身份来授予告身,以“赐以沙州终身长老地位”作为补偿之措。前文已论,《仁达摩崖造像》题记中已经明确了赤德松赞时期,“宣布比丘参加政教大诏令,赐给金以下告身”,赤德松赞在位时间为公元 798 年至 815 年,而这一时间段内只有公元 804 年为猴年,因此《仁达摩崖造像》题记中的“猴年”应该为公元 804 年,这意味着至少在公元 804 年,告身依然可以授予僧侣。那么,P.T.113《大论致沙州安抚论告牒》中关于比丘康计甘奖赏的记载不会早于 804 年。墀松德赞与娘·定埃增的第二次盟誓^④中丝毫未提及对娘·定埃增所赏赐告身^⑤自然在情理之中,意味着随着吐蕃王朝各项制度的完善,逐渐取消了最初授予宗教人士告身的规定,或许这与宗教领袖娘·定埃增拒绝接受告身的赏赐存在着某种联系。

吐蕃王朝崩溃后,僧人参政现象得到了延续。河西归义军政权初建,都僧统洪辩、都法师悟真被敕授告身,P.3720《唐大中五年(851)五月廿一日洪辩悟真告身》载:“敕释门河西都僧统、摄沙州僧政、法律、三学教主洪辩,入朝使、沙州释门义学都法师悟真……洪辩可京城内外临坛供奉大德,悟真可京城临坛大德,仍并赐紫,余各如故。”^⑥悟真作为使团代表受洪辩的派遣前往长安献捷。归义军政权初期,统治阶层特别是曾入仕吐蕃王朝者极力去吐蕃化^⑦,为

①《吐蕃文献选读》,第 91 页。

②《吐蕃文献选读》,第 90 页。

③《吐蕃文献选读》,第 91 页。

④第二次盟誓内容载于《谐拉康碑(乙)》,《吐蕃文献选读》,第 91-92 页。

⑤详参《王尧藏学文集》卷二《吐蕃金石录·藏文碑刻考释》,第 131 页。

⑥图版见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国国家图书馆编:《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西域文献》第 27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112-113 页。

⑦与张议潮一同起事者很多人都曾担任吐蕃高级官吏,如安景旻曾担任敦煌副都督、阎英达曾任部落使等。张议潮本人曾同其父张谦逸一起前往吐蕃逻些觐见赞普。

避免唐中央政府的猜忌,张淮深在追溯先祖事迹时极力隐去曾入仕吐蕃的经历^①。尽管文献记载中僧人洪辩、悟真被授予告身,但这并非沿袭吐蕃王朝授予僧人告身之惯例。显庆元年(656)以后,曾规定“以紫色为三品之服,金玉带鈿十三”^②,天授元年(690)冬十月“壬申,敕两京诸州各置大云寺一区,藏《大云经》,使僧升高座讲解,其撰疏僧云宣等九人皆赐爵县公,仍赐紫袈裟、银龟袋”^③。看来是武则天开创了对僧人赐紫之先河,故对洪辩、悟真赐紫是按照中原服饰制度所授。因此,关于P.3720所载敕授洪辩、悟真告身是唐朝中央政府按照唐制对归义军政权中宗教领袖阶层按照官职级别进行的。

三、小结

综上所述,吐蕃王朝时期授予宗教人士以相应规格的告身是吐蕃政治生活中的一种特殊现象,从早期本(佛)教徒均可被授予告身,至佛教统治地位确立后(仅以现存文献记载为依据)的八世纪末、九世纪初佛教徒依然可以被授予告身,但至今尚未见对本教徒授予告身的记载,或许是因赞普崇佛而取消了对本教徒授予告身的规定。通过P.T.113《大论致沙州安抚论告牒》中关于不再对僧侣授予告身的记载,我们可以推测P.T.113号《大论致沙州安抚论告牒》(即正面)的书写年代应晚于公元804年,而在公元9世纪上半期,吐蕃王朝逐渐取消了授予宗教人士(主要指僧侣)告身的规定。吐蕃王朝崩溃后,瓜沙地区建立归义军政权,统治阶层极力去吐蕃化,唐朝中央政府授予归义军政权宗教领袖告身和吐蕃制度的规定无关。

【作者简介】王东,历史学博士,敦煌研究院民族宗教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方向:敦煌文献与西北民族史。

①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唐宋时代敦煌历史考索》附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400—405页。

②《新唐书》卷二四《车服志》,第529页。

③司马光编著:《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唐纪二十》“则后天授元年(690)十月”条,中华书局,1956年,第6469页。